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 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 3、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股票已交易 8 个交易日，剩余 7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 1、自前次进展公告日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本公告日，无新增违规担保款。
- 2、自前次进展公告日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本公告日，减少资金占用款 8,884.79 万元。系公司收到金华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拍卖说明，调整了公司为控股股东合规担保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款，详见公司于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 28.28 亿元，其中：直接现金占用 14.54 亿元，因合规担保履行担保责任累计被执行 11.13 亿元，因违规担保执行和解履行赔偿责任 2.6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13.25 亿元。

其他情况详见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